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注销剩余已回购股份33,460,514股，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42%。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,348,676,469股变更为2,315,215,955股。

一、回购股份注销情况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本次回购的股份50%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50%计划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，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注销。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该回购方案，共计回购66,921,027股股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注销已回购股份33,460,513股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并及时完成了相关注销手续的办理。公司现将回购剩余33,460,51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二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，公司股份总额为2,348,676,469股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额为2,315,215,955股。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
1.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20,972,000	0	20,972,000
2.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2,327,704,469	-33,460,514	2,294,243,955
股份合计	2,348,676,469	-33,460,514	2,315,215,955

三、通知债权人情况

公司自2022年1月25日发布《平煤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起45日内，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。

四、股份注销安排

经公司申请，将于202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剩余股份33,460,514股，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2日